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93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5%。本次解除质押后,冠农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冠农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	320,932,708股
持股比例	41.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日,冠农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变动,冠农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26-1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945,600股	100%	24.03%	否	2021-07-26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需要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03号),本次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2021-030)。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03号),对于中航国际与星海湾投资等执行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2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航国际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807,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5,387	99.9849	32,240	0.01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5,387	99.9849	32,240	0.01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5,387	99.9849	32,240	0.01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743,387	95.8433	32,240	4.1567	0	0.000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743,387	95.8433	32,240	4.1567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3,387	95.8433	32,240	4.15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悦、宋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6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87%。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178,166,32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3.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7%。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78,166,3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7%。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14,318,424股A股质押给顺建投(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14,318,424股	否	否	2021-07-22	2024-07-30	顺建投(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2%	0.37%	提供增信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业务主要为红星控股或其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728,347,349	69.87	1,163,847,900	1,178,166,324	43.18	30.17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78,166,32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7%。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如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膺选连任。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自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其将不就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在关于选举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如下调整:

1、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及

2、选举朱海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本次选任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如其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

(三)《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简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屈艳萍女士简历

屈艳萍女士,55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干部、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查长。屈女士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屈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海林先生简历

朱海林先生,55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汇金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主席。朱先生于2017年8月加入汇金并先后任职于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及股权管理一部,期间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号:601939)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939)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号:6012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1288)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朱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17年8月于财政部历任会计司准则一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及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等职务。朱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3月获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朱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7月27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607%,成交最高价为26.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11,571.1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607%,成交最高价为26.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11,571.1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万元到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00万元到2500万元,同比增长约60%到92%。

2、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00万元到2700万元,同比增长约100%到1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万元到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00万元到2500万元,同比增长约60%到92%。

2、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00万元到2700万元,同比增长约100%到15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8.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下游企业受宏观经济面影响,生产稳定需求旺盛;二是公司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工业发展资金(四川金顶公司财政补贴)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2,25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2,1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万元-2,250万元。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2,15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6.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2.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疫苗逐步量产并投放市场,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加快,加之国际市场宽松政策刺激,航运、旅游等产业消费逐步恢复,市场供需差进一步缩减甚至供不应求,油价重心明显抬升。在疫情缓解、油价复苏的环境下,公司海外工程业务已于1月开始陆续恢复生产,去年因疫情停工项目上半年全部实现复工复产。

(二)报告期内,布伦特原油累计上涨超48%,WTI原油累计涨幅则超55%,二者均触及2018年11月以来最高位。公司温宿项目由试采阶段转入生产阶段,项目上产开发提速,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为公司整体收入和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建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康辰药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康辰药业股份的情况;

2、康辰药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康辰药业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康辰药业所有。"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5,623,8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电子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775

传真:010-85130542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虞浩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虞浩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虞浩英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虞浩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虞浩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截至2021年7月2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57.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1.2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1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1.2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1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网站(www.jjckb.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海涌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11,1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此时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147,468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390%。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海涌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上海涌控	大宗交易	2021/7/26 至 2021/7/2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	0.239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涌控	6,147,468	5.2390%	5,866,968	4.999973%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涌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涌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涌控投资	杨利华	男	33052319811006****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6,147,46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80,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3%。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涌控投资	集中竞价	1,683,100	1.43%	2021/1/26 ~2021/7/27	15.94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涌控投资	大宗交易	944,200	0.80%	2021/1/26 ~2021/7/27	16.63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6,147,468 持股比例: 5.2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280,500 变动比例: 0.2390% 变动后持股数量: 5,866,96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